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81號

上　訴　人　楊振昌
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
　　葉芸君律師
　　黃郁婷律師
被上訴人　　楊川富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陳頡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父親楊舜賢於民國46年9月16日死亡，嗣兩造祖父楊阿固於53年1月24日死亡，即由楊舜賢之子女即訴外人楊長順、楊介欽、兩造（下合稱楊長順4人）、楊玉美、楊玉蘭、楊秀琴、朱楊麗卿（下合稱楊玉美4人，上開8人合稱為楊長順8人）代位繼承，楊長順8人均同意由母親楊吳阿丹作主決定楊阿固之遺產分割事宜，而將自楊阿固代位繼承取得之重測前宜蘭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1（下稱系爭繼承土地）由楊長順4人平分取得，楊長順、楊介欽及伊分得部分並均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下稱第一次借名登記契約）。又楊長順於53年12月29日死亡，因其無子女，楊吳阿丹及楊玉美4人均拋棄繼承，故由兩造、楊介欽（下稱楊介欽3人）繼承並協議按各3分之1比例分配楊長順原分得之系爭繼承土地應有部分，伊及楊介欽就分得部分繼續借名登記在上訴人

名下（下稱第二次借名登記契約）。嗣0000地號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上訴人分割取得同段0000之3地號土地及0000-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1【上開二地地號土地於94年重測後依序編為宜蘭縣○○鄉○○0段000地號土地、同段000地號土地（下逕載地號）】。又上開二次借名登記契約，雖均由楊吳阿丹代理楊長順4人、楊介欽3人所為，違反民法第106條規定，然楊介欽3人業於84年12月10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承認上開二次借名登記契約，二次借名登記契約均自屬有效，否則亦可認楊介欽3人於簽立系爭協議時成立新借名登記契約。故兩造間就伊因二次繼承分得之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5分之1確實存有借名登記契約。伊業於113年1月8日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然上訴人拒絕返還該借名登記物，復於113年3月26日將000地號土地分割為000地號土地（面積246.65平方公尺）、000-1地號土地（面積25.88平方公尺）。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擇一求為命上訴人應將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5分之1、000、000-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3分之1（下合稱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之判決（原審就前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假執行聲請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原判決主文雖未諭知駁回假執行之聲請，惟於事實及理由欄六、中已載明駁回之旨，應由原審裁定更正）。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楊舜賢死亡時伊尚在母胎，祖父楊阿固因疼惜伊患先天性唇顎裂（即兔唇）且未曾見過父親，乃表示由伊繼承系爭繼承土地，嗣於楊阿固死亡後，即由伊母親楊吳阿丹代為繼承事宜，決定由伊繼承取得系爭繼承土地。伊於84年12月10日簽署系爭協議時未閱覽內容，僅依被上訴人指示於尾頁簽名，係遭其誆騙所為，是楊介欽3人就登記在伊名下之系爭繼承土地，不存在任何借名登記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16至117、160頁）：

㈠楊阿固育有5子即楊土金、楊進發、楊進益、楊勝全及楊舜賢；另楊舜賢則育有楊長順8人。楊舜賢於46年9月16日死亡，楊阿固於53年1月24日死亡（見本院卷一第131至136頁戶籍登記申請書，本院限制覽卷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㈡0000地號土地為楊阿固之遺產，由楊長順8人代位繼承其中應有部分5分之1（即系爭繼承土地），並於53年6月11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嗣0000地號土地經原法院81年度訴字第210號判決分割，由上訴人取得0000-3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及0000-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應有部分5分之1），於94年11月1日因地籍圖重測，0000-3地號土地變更為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0000-1地號土地變更為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應有部分5分之1），上訴人再於113年3月25日將000地號土地分割為000地號及000-1地號土地（見原審卷第15、17、49至59、79、201至205頁土地所有權狀、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

㈢楊長順於53年12月29日死亡無子女，其母親楊吳阿丹及姊妹楊玉美4人依次拋棄繼承後，繼承人為楊介欽3人；楊介欽3人曾於84年12月10日簽立系爭協議（見原審卷第19至22、261頁之系爭協議、遺產稅免納證明書）。

四、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其已於113年1月8日終止該借名登記契約，得依民法第179條或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等語，則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㈠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原告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最高110年度台上字第32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系爭土地為其繼承取得等語，為上訴人否認，應由被上訴人就此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查楊阿固死亡時，應由楊舜賢之子女即楊長順8人代位繼承，嗣系爭繼承土地於53年6月11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在上訴人1人名下等情，已於前述。又兩造均不爭執楊長順8人代位繼承後，同意由母親楊吳阿丹作主決定繼承土地之事宜（見本院卷二第159頁），堪可認定。

㈢然兩造對於系爭繼承土地登記在上訴人1人名下之原因，互有爭執，被上訴人主張斯時係母親決定由楊長順4人取得，並成立第一次借名登記契約，嗣楊長順死亡時再成立第二次借名登記契約，而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上訴人則抗辯：斯時係決定由伊1人取得等語。本院審酌：

1.楊長順於53年12月29日死亡，繼承人為楊介欽3人，已於前述，又楊介欽3人於84年12月10日簽立系爭協議，載明：「不動產標示：㈠○○鄉○○段0000-3地號：建，面積○.○二六八公頃、全部㈡○○鄉○○段0000-1地號：建，面積○.○○八二公頃、1/5持分㈢……為本協議甲乙丙三人共有。按右列不動產均為祖產，為立協議書人楊川富（以下簡稱甲方）、楊介欽（以下簡稱乙方）及楊振昌（以下簡稱丙方）三人共同繼承所有，各應有持分參分之壹，繼承當初為方便起見，右列㈠㈡兩筆土地暫時以楊振昌名義登記，實際為三人共同所有，今因乙方急需用錢，經甲丙同意提供右列土地為擔保而由乙方向『○○鄉農會』貸款新臺幣捌拾萬元使用，並協議條件如下：一、貸款之後，乙方應確實向農會繳息，不得有危害右列土地行為，如因無法付息而致危害右

列土地被查封之虞時，乙方同意甲丙兩人可依市價出售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並代乙方償還貸款本息，乙方絕無異議，但該出售實得總價之參分之壹（即乙方應得款項）償還貸款本息後餘額應交付乙方取得……」等語（見原審卷第81至87頁），已表明系爭繼承土地為楊介欽3人共有，3人之應有部分各為3分之1，被上訴人、楊介欽將其應有部分各3分之1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之旨；且其上所載應有部分比例為3分之1，核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繼承土地先由楊長順4人各取得4分之1權利，嗣楊長順死亡後，再由楊介欽3人繼承，而各取得系爭繼承土地權利範圍應有部分3分之1乙節相符。由上可知，上訴人於登記為系爭繼承土地所有權人後，系爭繼承土地於設定抵押權時，仍須徵得被上訴人同意，堪認系爭繼承土地實際上仍係由被上訴人自行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核與借名登記後，由借名人自己管理使用之常情相符。基此，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繼承土地於楊阿固死亡後，楊吳阿丹決定由楊長順4人取得，並為第一次借名登記契約，於楊長順死亡時，再為第二次借名登記契約，且經二次繼承後，最終由楊介欽3人各取得系爭繼承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並將被上訴人、楊介欽之應有部分3分之1，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等語，洵屬有據；上訴人抗辯母親係決定由其單獨取得云云，尚難採信。

2.上訴人雖抗辯：伊因楊介欽亟需用錢，伊應其及被上訴人之要求以系爭繼承土地為抵押貸款供楊介欽使用，伊迫於壓力始逕依被上訴人指示於尾頁簽名，未閱覽協議內容云云。然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具國中學歷（見原審限制閱覽卷第3頁），於84年12月10日簽立系爭協議時，已年滿37歲，並非涉事未深之人，且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其徒以未閱覽協議內容為由，否認系爭協議之內容，自不足採。況倘如上訴人所述，系爭繼承土地為其單獨所有而同意以該地辦理抵押貸款全供楊介欽使用，即與被上訴人無關，被上訴人卻共同簽立系爭協議，其此部分所辯顯與常情不符，洵不足採。

3.上訴人又抗辯：被上訴人未執有系爭繼承土地歷次換發之權狀，且無法說明借名登記之原因及必要，又於楊介欽未如期清償貸款時，未積極清償債務避免系爭繼承土地遭拍賣，悖於借名登記真正權利人所應為等語。查被上訴人曾執有系爭繼承土地於70年間核發之土地所有權狀，此即與借名登記關係由借名人執有不動產所有權狀之常情相符，至於70年間後歷次換發之權狀均由上訴人執有，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7頁），然借名人是否執有土地所有權狀，僅為判斷是否為借名登記之考量因素之一，非唯一標準。衡以楊介欽3人既於84年間簽立系爭協議，明確載明系爭繼承土地為3人共有，被上訴人、楊介欽之應有部分各3分之1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尚無徒僅因上訴人執有換發後之土地所有權狀，即否定兩造間之借名登記關係。再者，系爭協議已明確記載「繼承當初為方便起見，右列㈠㈡兩筆土地（即系爭繼承土地）暫時以楊振昌名義登記」（見原審卷第19至20頁），足徵當時確有借名登記之原因。另上訴人曾以系爭繼承土地向○○鄉農會貸款80萬元交由楊介欽使用，楊介欽於初期均按期清償貸款，然於96年5月起即未清償，至97年8月21日尚欠17萬0058元，嗣由上訴人清償前開貸款餘額，固有○○鄉農會放款交易明細可佐（見本院卷二第55至7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7頁）。惟觀諸系爭協議約定：如因無法付息而致危害系爭繼承土地被查封之虞時，楊介欽同意兩造可以市價出售該地，並代楊介欽償還貸款本息等語（見原審卷第20頁），即兩造已約定以出售系爭繼承土地清償積欠之貸款，自難以被上訴人未代楊介欽清償貸款，即謂其非系爭繼承土地之實質共有人。另依前開放款交易明細所示，上訴人同時亦為貸款之債務人，其為避免自身信用受損，而先行墊付貸款尚欠金額，亦屬合理，無法據此認定系爭繼承土地為上訴人單獨所有。是上訴人前開抗辯，均非可採。

4.至證人即兩造之胞姐楊玉美於原審固證述：伊只知道是楊阿

固的意思才讓上訴人繼承系爭繼承土地，因上訴人從小沒有父親，且是兔唇，所以要留給他等語（見原審卷第150頁至第153頁）。然證人楊玉美亦證稱：前開陳述係於楊阿固死亡前，聽聞楊阿固所述，然於楊阿固死亡後，楊吳阿丹並未說楊阿固遺產要如何處理，楊吳阿丹亦無告知上訴人繼承土地之原因等語（見原審卷第150至152頁）。縱證人楊玉美於年幼曾聽聞楊阿固表示系爭繼承土地欲由上訴人繼承，然楊阿固死亡時，系爭繼承土地之繼承事宜實係由楊吳阿丹主導，業如前述，無從據此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況楊阿固曾書立遺囑分配遺產（見原審卷第251至257頁），倘楊阿固欲將系爭繼承土地獨留予上訴人代位繼承，理應載明於遺囑內，然觀諸上訴人所提出楊阿固書立之遺囑(見原審卷第251至258頁)，未見為此項分配，是尚難憑證人楊玉美之前開證述，遽認系爭繼承土地係由上訴人單獨繼承取得。

㈣另按民法第106條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旨在保護本人之利益，並非強行規定，代理人如事先經本人許諾，即得為雙方代理之法律行為，此觀該條前段規定自明。代理人縱未經本人許諾，而有雙方代理之情形，其法律行為亦非當然無效，僅屬無權代理行為，依同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如經本人事後承認，對於本人仍生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楊阿固於53年1月24日死亡時，由楊吳阿丹代理楊長順4人就系爭繼承土地成立第一次借名登記契約，嗣於楊長順於53年12月29日死亡，又代理楊介欽3人成立第二次借名登記契約，業如前述，前開二次借名登記契約雖違反民法第106條雙方代理之規定，惟楊介欽3人已於84年間簽立系爭協議，堪認已事後承認前開二次借名登記契約，揆諸前開說明，楊吳阿丹之二次借名登記契約之雙方代理行為，自非無效。

㈤又查系爭繼承土地經判決分割、地籍圖重測、自行分割後為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應有部分5分之1）、000地號土地分割為000（面積246.65平方公尺）及000-1地號土地（面積2

5.88平方公尺），被上訴人繼承取得其中應有部分3分之1（即系爭土地），已如前述。故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洵堪認定。

㈥按借名登記契約之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繼承取得系爭土地而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業認定如前。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8日終止前開借名登記契約，有律師函及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憑（見原審卷第29至33頁），上訴人即有返還借名登記物予借名人之義務。從而，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則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再為同一聲明之請求，本院即無庸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除確定部分外）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葉珊谷

法　官　徐雍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士麒